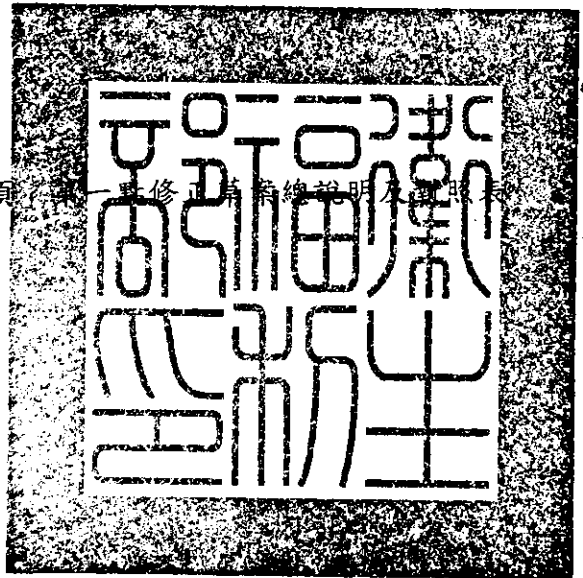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056號

附件：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第一點草案，並修正名稱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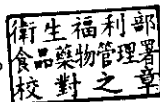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三、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並修正名稱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於

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800轉7337。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。
(五)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。



部長邱文達出國
次長林奏延代行